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084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源氣體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持有之「大源醫用液態氧氣（衛署藥製字第052564號）」藥物許可證業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1日部授食字第1031401504號公告函暨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3年2月19日苗衛藥字第1030004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廠因未於102年12月31日前符合PIC/S GMP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月15日FDA藥字第1024024702號函知不得製造相關藥品在案，並公告註銷其持有之旨揭藥物許可證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旨揭產品，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